

# 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尤工信综〔2022〕21号

---

## 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抓好落实。

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20日

# 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生产经营租住场所 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方案

2021年河南商丘“6·25”震兴武馆火灾造成18人死亡、11人受伤，2022年北京昌平“2·11”自建公寓房火灾造成5人死亡，30多人被紧急疏散，安徽蒙城“2·22”自建出租房火灾造成5人死亡，4人受伤。近年来，我省生产经营租住场所亡人火灾事故多发，教训十分深刻。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县用于生产、经营、租住的场所不断增多，这类场所点多面广，普遍存在消防安全管理混乱、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住人、疏散通道不畅等突出问题，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酿成重特大涉险事故。为进一步做好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25日，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要求，重点围绕“不发生、不扩大、不亡人”的“三不”原则，

把涉及人员多、可能造成群死群伤重特大事故的生产、经营、租住场所作为重中之重，在前期工作和现有标准基础上，集中排查、突出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确保生产经营租住场所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 二、整治时间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10日前）。**结合实际，召开动员会议，广泛宣传发动，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二）排查整改阶段（2022年8月25日前）。**组织对生产、经营、租住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按照建筑属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形式分别建立底数清单、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分级分类推进整改、销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9月25日前）。**总结工作成效、典型做法和问题不足，固化治理成果，完善制度机制，提高生产、经营、租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三、整治范围

此次治理范围为具有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功能之一，且住宿人员达到10人及以上的场所。治理重点为下列8类情形：

**（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

**（二）**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

未完全防火分隔。

（三）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

（四）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建筑、屋顶承重构件、楼板为可燃材料的建筑、建筑层数为四层及以上的建筑，疏散楼梯少于 2 个，首层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五）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六）用于租住的建筑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或液氨制冷剂的冷库，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

（七）存在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或空气开关、电器线路私搭乱接、过负荷使用等严重电器隐患。

（八）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以下（砖木结构或木楼梯、木楼板、木隔断）的建筑。

结合我县规定和火灾特点，细化生产、经营、租住场所的治理范围和重点。结合实际将居住 3-9 人的自建房的整治参照《全县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促稳定工作方案》（县消安委〔2022〕3 号）部署的基层消防“五加三”必查（附件 3）统筹开展。

#### 四、整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

及时动员部署，将综合治理工作作为政务督查工作内容，统筹做好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确保排查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组织排查。**结合既有掌握情况，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对生产、经营、租住场所开展全面排查登记，掌握场所地址、业主姓名、建筑层数、房屋间数、使用功能、容纳人数、消防状况等基础信息。

**（三）整治隐患。**按照分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租住场所业主或租户，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火灾风险。整改期间加强值班巡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四）严密整改销案。**按照“8类重点情形坚决消除、其他风险隐患动态监管”的原则，根据排查工作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对生产、经营、租住场所8类重点情形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核实销案，落实闭环管理。

**（五）组织宣传。**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媒介和“两微一抖”等新媒体，针对生产、经营、租住场所火灾风险特点，广泛采取入户、上门提醒等方式，提示用火用电用气、易燃可燃物品管理、电动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结合排查整改情况和典型火灾案例，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曝光违法违规、久拖不改等反面典型，加强消防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说法、以案明责、以案为戒。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大力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和引导群众举报和消除身边的火

灾隐患。

## 五、职责分工

局属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内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部署、督导检查、隐患整改，负责配合指导督促用作经营性等场所的整改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复杂性的工作，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通知要求，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把防范化解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导问效。**要将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督和责任追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隐患查改情况。对工作迟缓、问题突出、进度滞后、底数不清、成效不明的，要采取警示、通报、约谈、挂牌等手段督促推进。对发生较大及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依纪依规严肃追究。

**（三）准确信息报送。**局属各单位要对照工作内容和要求，建立“一场一档”，完善基础台账，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有效提

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能力。6月起，局属各单位每月20日前报送《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统计表》（见附件2）和当月工作小结，9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综合治理涉及的台账应及时归档备查。

- 附件：1. 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排查表  
2. 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统计表  
3. 基层消防“五加三”必查

附件 1

## 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排查表

编号：

村居 委会 排查	场所名称		地 址		
	业主姓名		联系方式		
<p><b>基本情况</b>（是否属自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使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租住 <input type="checkbox"/>混合</p> <p>建筑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房屋间数：_____</p> <p>工作人员数量：_____ 住宿人员数量：_____</p> <p>电动车停放、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b>消防设施、器材</b></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出口 数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疏散楼梯 数量：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疏散指示标志</p> <p><input type="checkbox"/>灭火器 种类及其数量：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消防设施、器材：_____</p>					
<p>排查人员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p>					
乡镇 街道 核查	<p>1.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整改要求：拆除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p> <p>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整改措施：	
	<p>2. <input type="checkbox"/>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整改要求：拆除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p> <p>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整改措施：	
	<p>3. <input type="checkbox"/>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整改要求：砌墙或安装防火门分隔）</p> <p>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整改措施：	

	4.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整改要求：搬移至室外）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措施：
乡镇 街道 核查	5.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安全出口直接相邻。（整改要求：落实防火分隔，拆除违规设置的集中停放、充电雨棚）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措施：
	6. <input type="checkbox"/> 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场所、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场所、建筑层数为 4 层及以上的场所，疏散楼梯少于 2 部，首层安全出口少于 2 个。（整改要求：按要求增设疏散楼梯、安全出口）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措施：
	7. <input type="checkbox"/> 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整改要求：拆除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或设置可开启门窗）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措施：
	8.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租住的场所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居住场所。（整改要求：搬离租住人员） 整改期限：_____ 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措施：
	9.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形成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场所集中连片区域。（整改要求：按上述问题隐患整改要求，由市级督办整改）	整改措施：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问题：	整改措施：
	乡镇（街道）名称：_____	
核查人员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整改 销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销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销案 整改责任人员签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核查销案人员签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备注		

附件 2

## 生产、经营、租住场所重大火灾风险统计表 (自建房/非自建房)

填报单位：

排查场所总数		发现隐患数量		整改隐患数量	
生产经营场所			居住出租场所		
数量		数量		数量	
住宿 10 (含) —30 人数量	住宿 30 (含) —100 人数量	住宿 100 (含) 人以上数量	住宿 10 (含) —30 人数量	住宿 30 (含) —100 人数量	住宿 100 (含) 人以上数量
风险种类				存在风险场所数量	已整改场所数量
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用于生产、经营的场所,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分隔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室外集中停放、充电区域与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室内房间未设置有效防火分隔或者与建筑外墙、安全出口直接相邻					
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场所、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场所、建筑层数为 4 层及以上的场所,疏散楼梯少于 2 部,首层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用于租住的场所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居住场所		
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以下( 砖木结构或木楼梯、木楼板、木隔断 )的场所		
场所场院、内院、天井设置顶棚、雨棚等形成封闭空间		
电气线路、移动插座直接敷设放置在可燃物上		
场所居住房间、地下室、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安全出口处大量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未配备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器材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批人：

### 附件 3

## 基层消防“五加三”必查

**工作群体：**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市场监督管理所、安监站、城市管理中队、社工站、志愿者服务队、“一警六员”（社区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员、村（居）委员会工作人员、综治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职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职员）和消防救援站指战员等基层力量。

**适用场所：**九小场所、群租房、沿街店面、家庭作坊、居民小区、老弱病残群体、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和停放充电点等。

**防控原则：**不发生、不扩大、不亡人

**五个检查重点：**火源、“三合一”、电动自行车、易燃材料、弱势群体

**1. 火源：**检查场所用火用电用气情况以及是否有电焊气割作业。用火：是否有烛台焚香烧纸、蚊香、烟头、灶具等；用电：是否有私拉乱接电线、电线是否套管、是否过负荷用电、是否有短路烧焦味道或烟熏痕迹等、是否用电器散热不利、用电器覆盖可燃物或距离过近。用气：是否存在液化气泄漏、阀门管道连接松弛、连接管道有漏气、地下室或者高层建筑内使用瓶装液化气、在电梯内运送瓶装液化气等问题。电焊气割作业：是否进行电焊气割作用，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电焊渣掉落处是否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等。

**2. “三合一”场所：**是否在沿街店面内住人；是否在家庭作坊、工厂、车间、仓库等场所内住人；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未进行分隔或者距离过近。

**3. 电动自行车：**检查室内房间、阳台、楼梯间、安全出口、架空层是否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是否有飞线充电、是否将电动自行车或者电池带入电梯轿厢；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点内是否有住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是否使用防火墙与楼梯间进行分隔。

**4. 易燃可燃材料：**检查吊顶、墙面、楼梯间是否采用海绵、聚氨酯泡沫、夹芯彩钢板、木板等易燃可燃装修材料。

**5. 弱势群体：**检查是否有独居老人、留守儿童、重症卧床人员、精神病患者等弱势群体，重点提醒可能存在的卧床吸烟、烟头随意丢弃、小孩玩火、火烛焚香使用不当、煮饭忘记关火、小太阳取暖距离可燃物过近、电热毯故障、蚊香引燃等行为。

**三项“保命”措施：**畅通逃生通道、防火墙硬隔离、配备消防逃生面罩

**1. 畅通疏散通道：**疏散通道是否堆放杂物或者被占用，出口是否被锁闭。

**2. 防火墙硬隔离：**居民楼、居住场所、群租房是否与家庭作坊、仓库、门店，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停放点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墙分隔（不开设任何门窗、孔洞；不能用硅酸钙板、木板等替代封堵）

**3. 配备消防逃生面罩：**各地政府通过为民办实事等方式专门采购一批消防逃生面罩，在独居老人、留守儿童、重症卧床人员、精神病患者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内配备，教会有关弱势群体和照料人员使用方法，并掌握自救逃生技能。